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于2022年10月19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非独立董事于振中先生、赵亮先生、陈佩先生、姜延滨先生辞职，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落实业务布局，助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王飞先生、刘尔琦先生、刘建民先生、刘国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各位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和提名审查，并形成了提名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丁亮先生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刘世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世青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尽快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刘世青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赵亮先生提名，聘任刘国力先生、王大勇先生、唐霄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刘国力先生、王大勇先生、唐霄汉先生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和提名审查，并形成了提名审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梁继富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14: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3）。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会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0日